

申請須知

申請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屋邨拍攝外景

1. 公眾人士至少於拍攝日期的十個工作天前，向香港房屋協會企業傳訊組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必須包括下列資料：
 - 2.1 公司、機構及負責人的名稱，地址及電話／傳真號碼；
 - 2.2 影片故事的主題，並附上有關場景的劇本；
 - 2.3 影片性質；
 - 2.4 拍攝外景的確實位置；
 - 2.5 拍攝日期、時間及時數；
 - 2.6 攝製隊人數；
 - 2.7 所使用的器材及工具；
 - 2.8 所使用的爆炸品、槍械及軍火，以及其他類型的武器，例如斧頭、菜刀、長刀；
 - 2.9 任何不雅或令人感到不安的場面，例如性題材、集體毆鬥、血腥事件；
 - 2.10 預計的圍觀群眾數目；以及
 - 2.11 是否需要使用香港房屋協會的設施及器材。
3. 有關申請將轉交至所屬屋邨以作審批及相關安排。
 - 3.1 審批標準
 - 3.1.1 不得展示香港房屋協會的名稱及標誌或明確將物業識別。
 - 3.1.2 影片的性質不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香港房屋協會或物業本身及其使用者造成尷尬，包括住客、訪客、任何被邀請進入物業範圍內的人士或持牌人。影片亦不得違反香港法律，或含不道德、誹謗或政治成分。

3.1.3 拍攝擬被評為第三級帶有暴力或色情成分影片，將不會獲得批准。

3.1.4 拍攝活動不得阻礙及打擾居民，或造成任何不便。

4. 如申請獲批，申請人須在拍攝前簽署協議，承諾遵守場地的規則。

申請人在交回協議時，須就使用香港房屋協會的物業繳付費用。相關費用如下：

| 費用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首四小時為\$6,870； 其後每四小時則為\$1,935。 | (a) 費用包括行政及監察開支； (b) 費用不包括因參與拍攝工作而須額外動用的人手及器材，有關項目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將會另行收取。 |

* 在特殊情況下，費用可獲考慮豁免，如學術項目及慈善活動。

5. 倘申請不獲批准，申請人將被通知有關決定。

02/2024